合同编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之**

**期货经纪服务协议**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甲方（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F

收件人（托管-协议制作）：丁鼎

联系电话：021-20370756

邮箱：dingding@xyzq.com.cn

**丙方(期货经纪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收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鉴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甲方及乙方签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如有），甲方与丙方签署《特殊单位客户期货经纪合同》（以下简称“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银期（银衍）转账协议》（如有），甲方全权负责期货交易指令下达，乙方依据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约定，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资金划拨，丙方根据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银期（银衍）转账协议》（如有）及本协议之约定为本基金提供资金划拨和数据传输等事宜。

甲、乙、丙三方本着公正公平、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选择丙方作为本基金的交易通道参与期货业务，在期货投资、交易、资金划拨、结算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开展诚信合作。为明确三方在本基金参与期货投资方面的营运流程，特签署本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释义

1.1除非特别说明，本协议所使用的表述含义如下。

1.2本协议：指各方共同签署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期货经纪服务协议。

1.3基金合同：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甲方及乙方签署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如有）。

1.4本基金：指甲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适用于本协议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基金管理人或甲方：【】。

1.6基金托管人或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甲方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本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

1.8期货经纪商或丙方：【】期货有限公司。

1.9期货交易:包括在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交易和期权合约交易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合约交易。

1.10托管账户：指乙方为本基金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用于本基金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

1.11期货结算账户：指乙方在丙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为本基金开立的存款账户，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投资于期货的出金和入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托管账户应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

1.12期货保证金账户：指丙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丙方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3期货资金账户、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指甲方为本基金财产在丙方处开立的用于存放本基金期货保证金、期权交易权利金和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

1.14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如有）：指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及股票期权保证金的存放，甲方可以复用其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

1.15证券（现货）账户（如有）：用于证券现货交易。甲方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向丙方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已经在证券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的，应当在丙方另行开立证券账户。

1.16衍生品合约账户（如有）：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证券账户一一对应，用于甲方股票期权交易、行权申报和记录期权合约持仓信息。

1.17期货账户权益：指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的权益，具体计算方式以甲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为准。

1.18入金：指资金从期货结算账户划入期货保证金账户，丙方增加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1.19出金：指资金从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出至期货结算账户，丙方减少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1.20风险度：指衡量期货、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风险情况的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以甲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为准。

1.21书面方式：除另有约定外，包含纸质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专有信息：指各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或获得的信息、记录、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划拨记录、传输文件、交易明细、资金对账单及其它基金财产投资相关记录和资料，甲、丙双方投资管理方针和策略、公司经营状况，乙方托管业务工作程序、规章制度、技术系统、收费标准等内容。

# 第二条账户开立

2.1乙方为本基金在具备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并在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的收款账户只能是本基金托管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本基金在丙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的收款账户只能是对应的期货结算账户。在本基金存续期内，甲方不得通过期货结算账户、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提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托管账户应登记为本基金期货结算账户，且为唯一期货结算账户。

2.2甲方在丙方处为本基金开立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丙方在账户开立后告知甲方，由甲方告知乙方。甲方应按丙方要求提供相关开户资料。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开户的，甲方应根据丙方和乙方的要求，出具相关开户资料和委托文件。

2.3各方共同完成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编码的申请工作。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本基金期货交易编码等相关信息，并由甲方将上述信息书面告知乙方。

2.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本基金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之间的对应关系。未经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变更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对应的期货结算账户。

2.5丙方应确保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安全，非因可归责于丙方的原因造成的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损失，丙方免于承担责任。除非为执行有权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命令，丙方不得对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采取冻结、质押或挪用等任何形式的处置。因丙方过错导致本基金财产及甲、乙双方的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如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采取司法查询、冻结或扣划措施的，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乙方。

2.7若本基金通过丙方通道进行股票期权交易，如需开立其他账户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由各方协商后办理。

# 第三条资金划拨

3.1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流程完成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汇划工作。

3.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理资金划拨工作的被授权人员的名单、授权期限、授权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双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乙方确认后开始生效。甲方在此后三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正本送交乙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各方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如本款涉及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基金合同有冲突之处，则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基金合同为准。

3.4各方一致同意，期货保证金出入金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3.4.1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完成出入金

常规情况下，乙方依据甲方划款指令，通过银期转账实现期货保证金的出入金。各方一致同意以本款约定方式作为本基金期货保证金出入金的首选方式，当本款约定的方式无法实现时，可采用3.4.2款约定方式。

3.4.2通过非银期转账（手工）方式完成出入金

手工入金时，乙方依据甲方划款指令，通过同行转账方式将资金从本基金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至丙方在该银行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并备注“期货保证金和资金账号”，乙方划付完成后，由甲方电话通知丙方查收，丙方在收到资金并核对相关信息后应及时办理入账，资金到账时间以丙方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收到该笔资金时间为准。如果通过非指定的期货结算账户或跨行转账办理入金的，丙方将资金原路退回。

丙方在本基金期货结算账户同行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甲方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开户回执信息为准，因甲方提供的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开户回执所载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

手工出金时，甲方就每一笔期货保证金的出金业务，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将划款指令（划款指令样式以办理该业务时丙方提供版本为准）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和经授权的资金调拨人签章后发送给丙方，由丙方将相应资金从期货保证金账户同行划入期货结算账户。丙方仅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丙方在划付完成后，应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乙方。丙方的手工出入金处理时间为：期货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4.3甲方对基于上述指令发送的传真件不得否认其效力。

3.5因甲方同时采用第3.4条约定的两种出入金方式，导致任一种出入金方式不成功的，乙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本基金需要通过期货结算账户出入金的，甲方向乙方或丙方出具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乙方或丙方执行指令的必要操作时间和银行结算的在途时间。

3.7本基金需要T日入金时，甲方应最晚不超过T日14：00向乙方发送准确无误的划款指令，乙方收到准确无误的指令后2个工作小时（工作时间：9:00-11：30,13:00-17:00）内执行完毕，非乙方原因造成指令不能及时执行的情形除外。对于要求T+1日上午交易时段结束前入金的指令，甲方应于T日17：00之前向乙方出具准确无误的划款指令，乙方在收到准确无误的指令后于T+1日上午交易时段结束前执行完毕，非乙方原因造成指令不能及时执行的情形除外。

3.8甲方应确保期货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充足，在优先满足场内资金结算（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资金结算，及备付金或保证金等调整类的资金结算）需要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交易追加保证金。对于甲方出具的不满足上述资金充足条件或不能满足场内资金结算需要的入金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3.9本基金需要T日办理出金时，甲方应最晚不超过T日的14:00向乙方或丙方出具准确无误的划款指令，乙方或丙方收到准确无误的指令后2个工作小时之内执行完毕，非乙方或丙方原因造成指令不能及时执行的情形除外。

3.10因特殊情况，本基金确需在T日15：00之后办理出入金的，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划款指令后，乙方或丙方应尽量依据银行划款流程办理出入金，但由于时间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资金划拨失败，乙方和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丙方对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的入金不作任何额度上的限制，单日出金金额（手工或银期）大于一千万元，甲方最晚须在收市前一小时通知丙方。出金根据丙方操作规则办理，但丙方应尽量给予协助。

3.12因乙方或/及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乙方或/及丙方无法执行甲方所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乙方或/及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期货交易

4.1正常情况下，甲方以电子化方式为本基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在交易指令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丙方无权干涉。

4.2在电子化交易方式出现故障时，甲方可使用电话报单方式下达交易指令，指令下达需符合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丙方对交易指令下达全过程进行录音，并及时准确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因丙方过错未能正确执行甲方交易指令而造成本基金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甲方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指令不清楚或指令预留的合理执行时间不够等不可归责于丙方的原因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丙双方出现交易指令执行方面的争议，甲方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书面提出，并以同步录音内容为准。

4.3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规、政策方面的重大变动；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性灾害；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丙方无法执行甲方所发出的指令，则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告知甲方。

# 第五条交易相关费用

5.1丙方对本基金期货交易收取交易、申报及交割的手续费，股票现货及股票期权交易收取交易、结算、行权的手续费，标准由甲丙双方协商确定。经甲、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期货交易手续费、申报费和交割手续费，股票现货及股票期权交易手续费的收取标准进行变更。如遇交易所对期货及股票期权的交易、申报及交割行权等费率进行调整，丙方有权对手续费收取标准根据交易所正式公告或通知做出相应调整，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约定的方式予以公告。

就本款所述之丙方对本基金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收取的交易、申报及交割、行权手续费，如实际清算结果和本款约定的费率标准有差异，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以丙方实际清算后的结果为准进行业务处理。

5.2按照现行相关监管法规，参与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只需缴纳上述费用。如遇法规调整，各方应当自行承担与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有关的税费（如有），甲方及丙方可协商缴纳形式和承担比例。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以丙方实际清算后的结果为准进行业务处理。

# 第六条结算数据传输

6.1在首次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进行结算前三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确认已建立完善的联系机制，分别完整填写附件一至附件四的业务联系表，确定各岗位业务联系人。

任何一方业务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

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和乙方从丙方处接收本基金的相关结算数据。各方相关联系人应当确保其所接触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6.2丙方提供的结算数据仅限于与本基金期货交易相关的数据。

6.3丙方在每日收盘后，将本基金期货投资的清算数据（包括结算数据及成交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深证通形式发送给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发送时间不晚于当日18点。股票期权和现货数据的发送时间不晚于下一交易日上午9点。

甲方数据接收邮箱：【】。

乙方外包业务数据接收邮箱（如乙方为本基金外包服务机构）：xztgsh@xyzq.com.cn。

乙方托管业务数据接收邮箱：xztgfz@xyzq.com.cn。

乙方深证通小站号：K0112。

6.4如遇特殊情况各方可协商调整发送时间。经各方同意，可采用其他可行的传送方式。非丙方过错造成数据传送晚于截止时间点的情形，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传输数据。因甲方、丙方向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传输的数据错误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6.5数据格式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格式。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提供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或调整。如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对数据格式有调整需求，应提前通知丙方，经协商一致后，丙方须按要求及时调整数据格式。

6.6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有书面形式及电子数据形式的，丙方应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6.7非因丙方过错造成发送数据的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和无效，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因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原因造成发送的数据错误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且在收到准确数据后尽快发送至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

6.8甲方确保投资的合规性，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丙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的真实、完整、有效，乙方对因该等机构提供信息的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充分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丙方应对其发送数据及对账单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乙方不承担复核确认职责。如甲方发现接收的数据错误，应立即通知乙方。因丙方向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传输的数据错误或延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6.9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余额及期货交易清算款以丙方提供数据为准，丙方应对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余额及期货交易清算款的准确性承担责任，非因丙方过错除外。

6.1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提供本基金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供乙方、外包服务机构（如有）进行登录及查询，甲方、乙方及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应承担密码的保管责任，承担密码失密后可能造成的损失。

6.11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本基金的历史交易明细记录。

6.12乙方应当与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建立对账机制。若乙方同时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和外包服务机构，则乙方声明本基金的托管职能和外包服务职能已进行了有效分离，乙方内部分别设立独立的团队各自承担托管职能和服务职能，已在人员、系统、信息、资金和技术等方面实现有效隔离，防范潜在利益冲突。

# 第七条风险控制

7.1丙方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的条款和证监会与交易所对基金财产投资的具体要求，对本基金财产的期货投资进行风险监控及相关的合规监管。

7.2甲方为本基金财产进行期货交易时，不得违反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期货交易行为违反相关规定，须立即通知甲方相关业务联系人，要求甲方按相关规定对其期货交易行为做出调整。甲方应对违法违规期货交易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7.3丙方对本基金财产收取的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期货合约保证金比例以附件保证金收取标准约定为准。出现下述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假期、某合约出现停板、丙方认为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存在交易风险，丙方有权对相关品种的保证金比例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当新的期货品种上市交易时，丙方应及时通过期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通知甲方。

7.4当交易所进行保证金收取标准调整时，丙方有权对保证金收取标准根据交易所正式公告或通知做出相应的调整，丙方应及时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告，甲方可自行登录丙方网站查询。

7.5甲方如有追加资金不及时、被强行平仓或存在交割风险等情况时，丙方有权适当提高甲方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控制风险。

7.6丙方有义务对期货持仓及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风险度进行持续关注。丙方通过统一计算甲方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风险度和期货交易所风险度等风控指标（或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监控本基金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度（或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为准。

7.7丙方根据期货经纪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的风险度进行持续监控。当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出现须入金或减仓的情形时，丙方须及时以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当丙方对甲方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措施后，丙方须将风险处理结果以结算单为主，书面、电话、短信等一种或多种辅助方式通知甲方。

7.8甲方应确保本基金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不出现连续两个交易日结算后权益低于丙方保证金标准的情况。

7.9本协议未约定的业务交易风险状况的处理，适用甲方与丙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的约定和交易所的规则。

# 第八条股票期权交易相关事项（如有）

8.1若本基金通过丙方交易通道进行股票期权交易的，甲方应以本基金名义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在丙方开立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相关账户的开立、股票期权交易、结算及风险控制等相关事项按甲丙双方签订的《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约定执行。

8.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应登记为股票期权银行结算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与银行结算帐户建立唯一的对应关系。

8.3银衍转账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通过银行端办理。

8.4若托管账户开户银行系统不支持银行端办理银衍转账的，则由甲方自行通过丙方提供的衍生产品交易系统办理相关转账，银行如有特别规定的，按照银行规定办理。甲方应在办理银衍转账前三个工作日，提前了解银行相关转账规定，确定转账的具体方式。

甲方按上款约定自行办理银转衍转账的，甲方应在每一笔银转衍转账前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办理银转衍转账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办理银转衍转账后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通过衍生产品交易系统办理衍转银转账的，甲方应在转账后及时通知乙方。

8.5本基金股票期权交易费率标准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由甲丙双方协商确定。

8.6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数据接收方式向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数据，使甲方或/及其外包服务机构（如有）、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估算、清算、监督等职能。因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7甲丙双方股票期权交易相关事项按本条及《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约定执行，本条约定与《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不一致的，由甲丙双方协商解决。涉及乙方的，按本条约定执行。

#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各方对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或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有关专有信息，未经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协议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专有信息。

9.2各方应确保专有信息的安全，确保相关业务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专有信息的人员均能保守秘密。

9.3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妥善保管专有信息。

9.4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 第十条免责条款及违约责任

10.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免除其相应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的，该部分责任不可免除。

（1）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及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黑客攻击及其他任意一方单方面无法控制的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协议其他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各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0.2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托管账户以外的基金财产，或交由本协议其他方及本协议外第三方等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乙方不承担保管职责，因该等机构的原因给基金财产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各方保证向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该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不真实或不完整是由于本协议其他方提供的数据或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所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初始过错方承担，该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结算机构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10.5本协议所称“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 第十一条附则

11.1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的，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各方共同协商后可立即终止。

11.2本协议签订后，如遇交易所交易、结算、风控等制度进行修订，则以交易所的最新规定执行；如遇证监会等部门的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以证监会等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11.3本协议与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涉及甲方和丙方的权利义务，本协议无明确约定的，按照期货经纪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如有）执行。

11.4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各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应继续恪守各自的职责，忠实勤勉履行相关义务。

11.5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6本协议至基金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在基金合同终止前，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如在基金合同终止前，甲方经乙方同意提前撤销甲方在丙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资金账户（如有）的，则本协议至甲方办理完毕撤销或销户手续之日终止。

11.7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8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纪服务协议》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乙方（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丙方（期货经纪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 附件一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业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传真 | 邮箱 | 岗位 |
|  |  |  |  |  | 项目协调人A角 |
|  |  |  |  |  | 项目协调人B角 |
|  |  |  |  |  | 风控联系人A角 |
|  |  |  |  |  | 风控联系人B角 |
|  |  |  |  |  | 结算联系人A角 |
|  |  |  |  |  | 结算联系人B角 |
| 业务章 | 【】公司清算业务专用章印章样本**注：划款指令须资金调拨人签字并加盖附件中印章后生效** |

# 附件二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表**

传真：0591-38507797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协议处理 | 丁鼎 | 021-20370756 |  | dingding@xyzq.com.cn |
| 估值核算 | 蓝兴荣 | 0591-38507706 | 13609503531 | lanxr@xyzq.com.cn |
| 数据管理 | 耿可嘉 | 021-68982494 | 13764427663 | xztgsjgl@xyzq.com.cn |

指定数据接收邮箱:xztgfz@xyzq.com.cn

# 附件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外包服务机构（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外包服务机构）业务联系表**

传真：021-68583236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邮箱** |
| 估值核算 | 马冲 | 021-20370800 | 18221309607 | machong@xyzq.com.cn  |
| 数据管理 | 黄一展 |  | 15683419169 | huangyizhan@xyzq.com.cn |

指定数据接收邮箱: xztgsh@xyzq.com.cn

# 附件四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有限公司业务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传真 | 邮箱 | 岗位 |
|  |  |  |  |  | 业务总协调A角/出金联系A角/风控B角 |
|  |  |  |  |  | 业务总协调B角/出金联系B角/风控A角 |
|  |  |  |  |  | 发送数据库及对账单A角 |
|  |  |  |  |  | 发送数据库及对账单B角 |
|  |  |  |  |  | 信息技术A角 |
|  |  |  |  |  | 信息技术B角 |
| 应急交易委托电话 |  |
| 业务章 | 【】期货有限公司结算专用章印章样本 |

# 附件五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人印鉴的授权**

【】期货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议约定，兹授权以下指定人员向贵司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资金划款人的签字样本如下，请贵司在今后办理划款指令时用于核对确认。

|  |  |  |
| --- | --- | --- |
| 授权权限 | 被授权人员 |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样本 |
| 出（入）金 |  |  |
| 出（入）金 |  |  |
| 出（入）金 |  |  |
| 出（入）金 |  |  |
| 业务章样本 | **注：任意一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同时还须加盖业务章后划款指令方为有效指令。**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 --- |
| 交易所/品种 | 收取标准 |
| 商品期货交易所 | 交易所基准+（【】） |
|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股指期货 | 交易所基准+（【】） |
| 国债期货 | 交易所基准+（【】） |
| 备注：该标准为【】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标准 |